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13023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(地方團)
承辦人：康先生
電話：07-3590116#141
電子信箱：59071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432323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 (60561715_114323230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(下稱地方團)健康與體育分團所辦「雙語教學輕鬆上」研習時間更動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案本局114年3月12日高市教督字第11431909500號函(諒達)。
- 二、旨揭研習原訂114年4月30日辦理，因故調整研習時間為114年5月21日(星期三)，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- 三、聯絡人：地方團專任輔導員陳政宏教師、林銘羣教師，聯絡電話：(07)3590116轉223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(地方團)(以下均紙本)、地方團健康與體育分團

